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37号

关于东莞市帝恩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次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帝恩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帝恩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次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土壤评价类别判定有误。
 - 二、监测点位布置图不清晰，缺少标注项目所在地和监测点的位置；
 - 三、水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有误；
 - 四、遗漏废气质量标准值，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有误，漏恶臭排放标准；
 - 五、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 六、项目信息介绍不清晰，注塑机是否用于生产耳机，扩建后是否设有打样工序不明确；
 - 七、设备信息介绍不全，缺挤出线配套的冷却水槽的槽体尺寸、配料桶的尺寸；
 - 八、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量核算方式有误，收集效率不可信；
-

- 九、噪声分析不符合规范，未按技术导则要求分析；
- 十、固废废物类别判定有误、活性炭更换方式不合理、遗漏废空压机桶固废源强分析；
- 十一、废气排放口高度取值不可信；
- 十二、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不充分；
- 十三、扩建前基本情况描述不全，缺扩建前废气验收时间、排放标准等；
- 十四、VOC 物料平衡图表述不清晰；
- 十五、遗漏东江流域政策分析；
- 十六、产品中塑胶制品指代不明确；
- 十七、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 号）、《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我局审批。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9 日